臺北市政府 95.09.06.　府訴字第 09584864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　表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 95 年 7 月 14 日北市稽中南丙字第 09590300301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緣訴願人欠繳契稅（含滯納金）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262,765 元，為確保稅捐之徵起，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乃以 95 年 7 月 14 日北市稽中南丙字第 09590300300 號函請臺北市監理處就訴願人所有動產（車牌號碼： xx-xxxx、xxxx-xx ）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，並以同日期北市稽中南丙字第 09590300301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，通知有關機關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；其為營利事業者，並得通知主管機關，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。」

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臺財稅第 38474 號函釋：「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，旨在稅捐之保全，故該條第 1 項所稱『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』一語，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與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房屋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已向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辦理契稅申報，並經核發契稅稅單，但系爭房屋未完成過戶，即遭到原所有權人之債權人查封。既然系爭房屋無法完成買賣，縱使有申報亦無買賣之實，且訴願人亦無法單方撤銷本件契稅之申報，請撤銷對訴願人之行政處分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於 94 年 11 月 9 日與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

○樓房屋之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，並於 94 年 11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申報契稅，經該分處核定契稅計 228,492 元，訴願人於繳納期限仍未繳納並加徵滯納金計 34,273 元，是訴願人之欠繳金額共計 262,765 元，此有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、契稅申報書及原處分機關欠稅總歸戶查詢情形表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則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就上開欠繳金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通知臺北市監理處就訴願人所有動產（車牌號碼：xx-xxxx、xxxx-xx）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於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未完成過戶，即遭到原所有權人之債權人查封，無法完成買賣，縱使有申報亦無買賣之實，且訴願人亦無法單方撤銷本件契稅之申報等情。經查訴願人欠繳稅捐已如前述，又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就應納稅捐之內容並不予審究，訴願人若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循行政爭訟之程序以為救濟，即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於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，是以訴願人既未主張該稅捐保全程序有何違法或不當情事，僅就前述契稅之核定及撤銷契稅申報之困難而為主張，自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所為稅捐保全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5　年　9　月　6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